男子利用假身份办理信用卡并诈骗8元，这引起了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公安分局的注意，并短时间内抓获一名以办理信用卡为由，实施诈骗40余起的犯罪嫌疑人。

2013年01月29日上午10点左右，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公安分局刑警三中队接到受害人姜某报警，称其2012年12月11日在赛罕区长安金座A座某茶楼喝茶时，被一名男子以办理信用卡为由诈骗了现金2000余元。接到报案后办案民警立即立案侦查，并在长安金座某中介公司内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某抓获。

经审讯，犯罪嫌疑人张某某以可利用假收入证明、假工资条办理各大银行信用卡为由，向办卡者每张卡抽取2000元不等的好处费。张某某于2012年11月至12月期间，实施诈骗40余起，涉案金额80000多元。

犯罪嫌疑人张某某现已被刑事拘留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审查中。